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25

“ . ”

2020 3

“ . ”

一、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

4 6 8

市民和游客进饭店、进餐厅消费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)

2.“畅游”消费活动。计划投放 300 万元的住宿、景区消费券,引导市民和游客进行过夜游。(责任单位:市文化和旅游局)

3.“乐购”消费活动。计划投放 170 万元的购物消费券,引导市民购物消费。鼓励企业销售“对口支援消费扶贫”产品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)

(三)消费券使用方式。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商家(场所)消费且达到相应使用标准后,可享受消费券优惠。消费券应在领取后的一个周期内完成消费,未消费的优惠券金额将由平台统一收回,转至发放账户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认真履职,切实做好促进消费活动的推进及保障工作;要加大督导力度,督促参与活动的商家(场所)严格落实防疫要求,确保产品质量,提升服务水平,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;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及网络新媒体,加大对消费促进活动的宣传力度,为促进消费市场增长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17日印发
